

#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05号

###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详细了解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建新矿业	股票代码	0006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建新矿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乃民	方茜	
电话	023-6367270	023-6367268	
传真	023-6367270	023-6367268	
电子邮箱	9441983@sq.com.cn	fangsq101@163.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动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年	上期数	2012年	备注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9,689,204.12	17,968,633.72	638,377,899.66	4.90	14,057,84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250,999.87	-18,890,248.18	232,339,154.52	21.48	1,885,58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139,684.65	-18,890,248.18	-19,560,119.44	1470.85	-6,209,91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99,765.74	-1,488,988.17	132,723,344.77	62.52	-5,688,93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82	-0.0470	0.2043	21.49	0.0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82	-0.0470	0.2043	21.49	0.0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1	-	28.52	5.29	-	
总资产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3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143,553,253.58	9,986,118.36	1,079,540,722.70	5.93	25,938,87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1,173,152.85	-910,667,229.96	698,609,653.34	39.02	-71,805,98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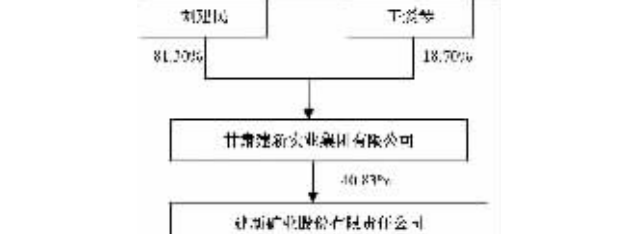
注:由于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报告比较数据均采用了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备考数据对比。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470.85%,主要系上期备考净利润扣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后无经营净利润。

###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7,555	中国境内上市外资股目前第5个交易日股东总数	37,19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甘肃建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3%	360,339,241	464,339,241	质押 444,000,000
北京华旗远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1%	301,508,345	301,508,345	冻结 20,000,000
内蒙古中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7%	73,538,620	73,538,620	质押 70,000,000
内蒙古中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20,109,979	20,109,979	质押 20,109,979
重庆市涪陵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0.88%	10,000,000	10,000,000	
浙江天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5,200,000	5,200,000	
上海阿特斯太阳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5,000,000	5,000,000	
重庆庆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5,000,000	5,000,000	质押 3,500,000
王金珍	境内自然人	0.23%	0	0	
马建群	境内自然人	0.21%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0号)核准,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恢复了持续经营能力,基本完成了“脱胎换骨”的实质性转变,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6日起恢复交易并撤销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结束了公司长达六年半的停市与上市问题,彻底恢复了上市资格。

报告期内,面对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调整,有色金属市场低迷,价格震荡下行,与2012年相比,2013年铜价下跌了6.66%,铝价下跌了2.28%,锌价下跌了7%,企业改组和控制成本增加,加大了企业经营难度,在此情况下,公司抓管理、降成本、跑市场、促销售,确保了经营目标的实现,与此同时积极稳步推进扩建工程,抓好采矿、地质、选矿工艺,通过实施优化采矿程序,提高了选矿回收率,其与上年同期相比提高11.29%,净提高7.36%。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实现销售收入6.69亿元,实现净利润2.82亿元。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标的资产公司-东升矿业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4)监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03号

##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15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2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顺街华远企业D座2单元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建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该议案提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提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提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提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提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282,250,999.87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889,603,158.73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7,352,158.86元,由于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分配条件,故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通过《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2014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矿业有限公司”)拟向乌拉特后旗瑞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销售不超过15,000万元铝精矿,向乌后旗金诺特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特矿业”)销售不超过30万元;孙公司内蒙古建新新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河新海公司”)拟向金诺特采购采购铁精粉产品2,760万元,向巴彥淖尔华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铝业”)采购铁精粉产品200万吨,因金诺特矿业系本公司关联方自然人,华峰铝业(控股)系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17,900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建新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刘建民先生、杜俊魁先生、刘榕女士依法回避表决。该议案提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在原《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增加现金分红的优先顺序条款,增加独立董事职权,增加董事会授权,分红授权条款,公司采取差异化、多元化方式拓展投资者的等条款及增加董事会对于衍生品投资权限(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具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提供的审计服务质量进行了考评,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对相关的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在审计计划编制质量、重要审计程序执行质量、重大会计问题审计质量、与相关工作沟通情况以及落实监管部门要求情况等均符合公司相关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拟支付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将按照2014年度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来计算。

该议案提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定于2014年2月26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并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13年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临河新海公司启动找矿维权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系东升矿业有限公司子公司)临河新海公司拥有两年产万吨硫铁矿制酸装置,其厂址在巴彥淖尔华峰铝业,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厂址已被规划为商业住宅用地,周边住宅区人口和商业设施不断增多,企业与周边环境格格不入,厂区日益受限;此外东升矿业有限公司

###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2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顺街华远企业D座2单元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并对2013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3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提请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04号

##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2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顺街华远企业D座2单元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并对2013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3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提请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06号

##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关联交易概述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大都阳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都阳光”),内蒙古蓝诺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诺海矿”)、内蒙古中西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西矿业”)发生的交易金额累计为518.46万元,上述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A、大都阳光的实际控制人王爱琴女士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大都阳光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B、蓝诺海矿、中西矿业与本公司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因上述事项系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且累计交易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第10.2.4条规定,本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披露。

2. 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年交易发生额(万元)	占期末净资产金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接受关联方劳务	大都阳光	190.24	3.55	关联法人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蓝诺海矿	59.35	1.09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西矿业	268.87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518.46		

3. 201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201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前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518.46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北京大都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爱琴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顺街北顺综合楼5层90606(德胜园)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品、灯具、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维修;专业承包;汽车租赁。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爱琴女士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配偶,根据《上市规则》10.1.3第三条规定,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807.65万元,净资产为199.8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743.57万元,净利润为143.40万元。

2. 内蒙古中西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安  
注册资本:46070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大榆树乡大苏计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铅、多金属矿勘探、选采及副产品深加工;生产销售:铁粉、钢材、五金、化工产品、建筑材料;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建新集团,根据《上市规则》10.1.3第二条规定,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52,094.78万元,净资产:185,338.6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4,490.1万元,净利润:2013年实现净利润2,159.44万元。

3. 内蒙古蓝诺海矿矿业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慧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注册地址:内蒙古阿鲁山温泉镇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矿泉水生产、销售;瓶装加工、瓶盖加工、无汽饮料瓶加工、瓶标、包装纸箱加工销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庆安实业建新集团有限公司一股东,根据《上市规则》10.1.3第二条规定,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0609.49万元,净资产为13705.1万元,2013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406.9万元,净利润1277.96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以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的关联方良好的商业信誉,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支付关联交易款和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服务。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普遍习惯做法或公认惯例执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大都阳光交易协议内容  
根据合同约定,2013年公司接受关联方大都阳光许可软件的技术指导和网络维护支持服务,服务内容具体包括:1、办公自动化系统使用与维护;2、公司网站维护;3、日常运维维护;4、企业邮箱系统维护;5、电话会议系统维护;6、服务器租用及服务;7、合同价款不超过30万元(含税)交易公告公司于2013年3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东升矿业有限公司与中西矿业之交易协议内容  
鉴于东升矿业有限公司在山采方面具有专业而丰富的技术和经验,中西矿业委托东升矿业有限公司下属的卓资山铅矿年处理矿量300万吨采选项目,在选矿方案、选矿技术及技术人员培训方面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服务方式:由东升矿业有限公司委派专业的有经验的选矿工程师到中西矿业的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培训指导,同时,中西矿业将新入职的员工输送到东升矿业有限公司所在地进行实地的技术培训和操作培训;履行期限:3个月,自2013年3月开始至2013年12月底结束,验收标准:甲乙双方以卓资山铅矿年处理300万吨铝矿采选项目顺利实现并完成单机调试,单机试车和整体运行平稳,并最终达产达标作为本次技术服务验收的标准,同时,人员培训应达到能够独立操作和掌握选矿工艺和流程的相关技术为验收标准,合同总价暂定为285万元。

(三)公司向蓝诺海矿矿水的交易的协议内容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蓝诺海矿矿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诺海矿”)采购铁精粉产品,约定采购价格为:公司向蓝诺海矿矿水有限公司采购铁精粉产品价值不超过35.35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所需,且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13年上市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交易价格的履行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07号

##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2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顺街华远企业D座2单元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建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08号

##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4年2月26日上午9:00时  
3.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4. 会议议题:  
(一)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六)审议《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164号水晶国际808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屆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的提案如下:  
1.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6. 审议《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系特别决议,需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 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2014年2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164号水晶国际808室  
邮编:401147  
联系电话:023-6367268  
4. 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四、其他  
1. 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